

15-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8
1、一般行政·····	19-22
2、保險業務·····	23-26
3、第一預備金·····	27
4、勞工退休金業務·····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1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4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 (1)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率之精算。
-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 (4) 業務之稽核及管考。
-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業務講習會之辦理。
- (7) 網路申辦與查詢等線上服務之規劃及推展。
- (8)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勞工保險專案檢查。
- (9)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 (1) 納保業務之規劃、研擬及綜合。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之新投保業務。
- (3)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4) 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保險費之計算。
- (5)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違法之查處。
- (6) 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 (7) 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 (8) 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 (9) 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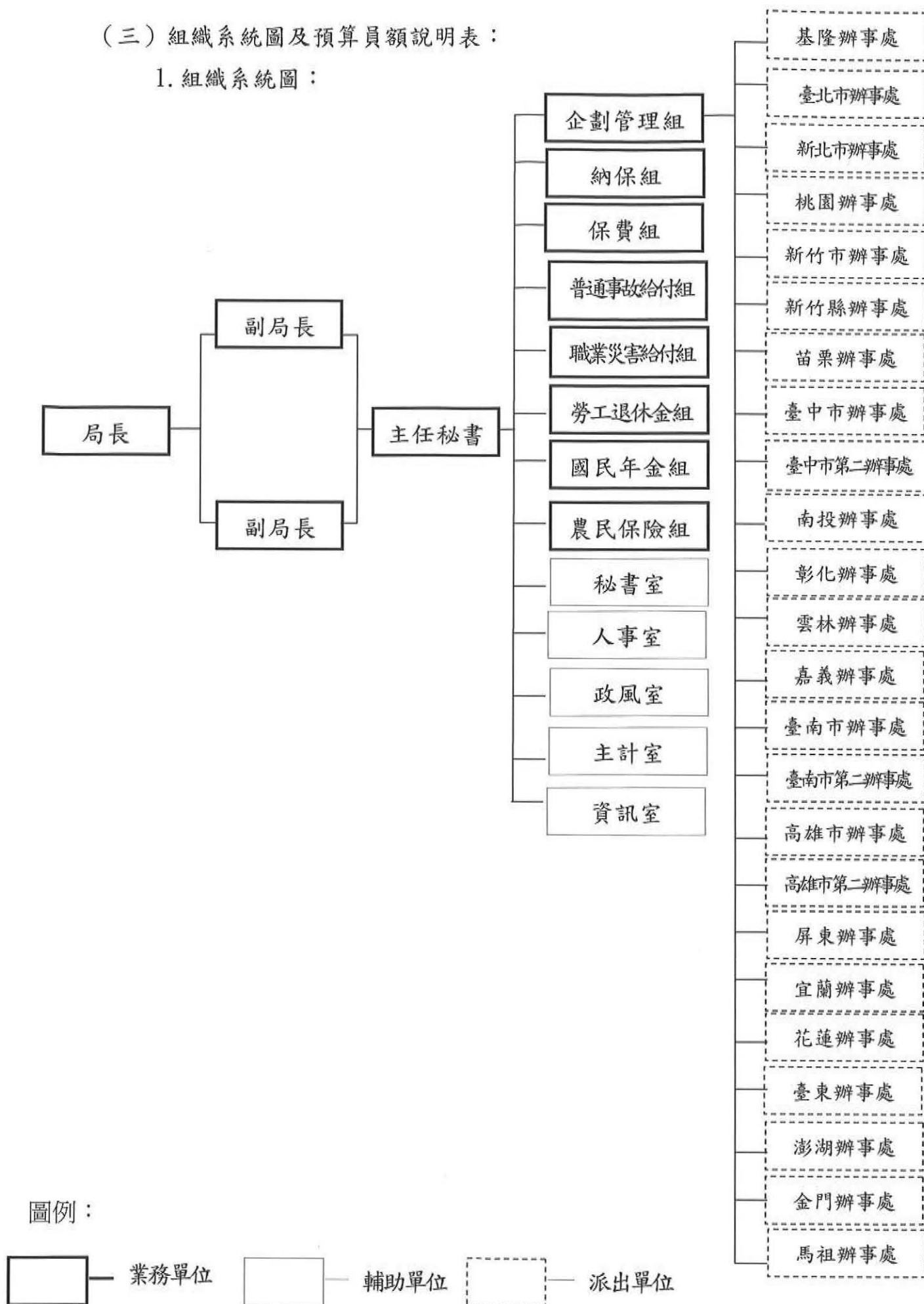
3. 保費組：

- (1)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3)保險費欠費之處理。
 - (4)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5)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6)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 (7)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違法之查處。
 - (8)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 (9)其他有關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業務事項。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就業保險給付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 (3)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 (4)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及追償。
 - (5)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 (6)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 (1)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業務之審核。
 - (3)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 (4)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事項。
6. 勞工退休金組：
- (1)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 (3)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與處理、滯納金之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
 - (4)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 (5)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 (6)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7)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
 - (8)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 國民年金組：
- (1)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 (3)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 (4)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 (5)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審核。
-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審核。
- (7)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 (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 (9)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 8. 農民保險組：
 - (1)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納保資格、給付及老農津貼競合事項。
 - (3)農民健康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 (4)農民健康保險財務、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
 - (5)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審核。
 - (6)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
 - (7)農民健康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 (8)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 9.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10.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12.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3. 資訊室：
 - (1)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 (2)本局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3)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 (4)本局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5)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 (6)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7)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17	49	6	8	71	1,651

備註：預算員額 1,651 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 17 人。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勞動部「促進就業 勞動升級」、「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勞資合作 強化對話」、「公平成長 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本局以「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勞工之保險及退休金權益」為中程施政策略目標，積極執行勞(就)保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收繳與個人專戶管理，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勞工之保險及退休金權益；落實執行勞(就)保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收繳與個人專戶管理，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服務。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勞工之保險及退休金權益	一、勞、就保保險費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收保險費)÷(本年度應收保險費)×100% 註：實收保險費含欠費收回金額。	99.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勞工退休金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收退休金)÷(本年度應收退休金)×100%。 註：實收退休金含欠費收回金額。	99.1%
	三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可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系統服務時間-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系統服務時間。	99.9%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75%	1. 衡量標準：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2. 目標達成情形： 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調查對象，整體滿意度達 85.1%。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本局服務對象廣泛，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品質，除進行員工訓練與考核、推廣網路申辦及線上查詢作業、加強施行各地辦事處主動服務工作及單一窗口服務外，更積極推出多項 e 化創新服務，以符合民意期待，提升本局整體滿意度。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99.99%	1. 衡量標準：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系統服務時間-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系統服務時間。 2. 目標達成情形： 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1)104 年整體系統可用率=$(\text{系統服務時間 } 8,760 \text{ 小時}-\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0 \text{ 小時})\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 8,760 \text{ 小時}=100\%$。 (2)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開發及移轉驗收。 (3)104 年 6 月 12 日完成「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決標，開始執行專案工作。 (4)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完成「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硬體驗收。 (5)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第一階應用系統驗收。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衡量標準：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原定目標值 84%。 2. 目標達成情形： 目前尚未完成調查，預計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達成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高可用率	1. 衡量標準： (1)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text{系統服務時間}-\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2)原訂目標值：99.99%。 2. 目標達成情形： 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99.96%。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整體系統可用率：99.96%。 ①新莊機房：$(\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4 \text{ 小時})\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99.9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②桃園機房：(系統服務時間 4,368 小時 - 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0 小時) ÷ 系統服務時間 4,368 小時 = 100% ③ $(99.91\% + 100\%) \div 2 = 99.96\%$ (2) 105 年 3 月 31 日發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文件，6 月 17 日完成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表。 (3) 105 年 5 月 7 日完成「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重新開發及移轉的整合測試。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地方政府積欠保險費之說明

(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5% 至 13%；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第 15 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負擔；第 66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2. 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75 萬人為基礎，投資報酬率及折現率 3.5% 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
3.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審核撥補。其未提存準備，未來同時涉有費率調整及政府撥補挹注之可能性。

(二) 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依該管轄區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直轄市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

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281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107 億元，逾期欠費為 174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4	1	合計	146,305	116,191	273,992	30,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524	115,506	144,420	30,018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45,524	115,506	144,420	30,018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524	115,506	144,247	30,018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45,524	115,506	144,247	30,018	
			0430100300					
3	114	1	賠償收入	-	-	1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4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4	-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4	-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0530100305					
4	163	1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4	373	128,642	1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74	373	128,642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18	118	119	0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118	118	119	0	
			0730100400					
	2	投資收回	-	-	127,8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勞工保險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營業基金原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	
		0730100401						
		1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	-	127,837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0	3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6	255	686	務所需之設備費等餘存權益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7	312	92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407	312	925	95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407	312	925	95
			1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7	312	903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13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5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105,967	3,152,051	-46,084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105,967	3,152,051	-46,084	
			66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011,454	3,050,697	-39,243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480,017	2,519,943	-39,926	1. 本年度預算數2,480,017千元，包括人事費1,796,370千元，業務費625,205千元，設備及投資57,880千元，獎補助費5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96,3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49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3,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修護等經費5,116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380,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316千元，包括： <1> 辦理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等經費202,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316千元。 <2>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總經費2,093,561千元，公務預算分攤982,91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已編列563,2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8,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527,437	526,304	1,133	1. 本年度預算數527,437千元，包括業務費245,175千元，獎補助費282,2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業務經費39,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事處委外人力及業務說明會場次等經費2,436千元。 (2) 納保業務經費59,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及各項通知等經費3,678千元。 (3) 保費業務經費336,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等16,017千元。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27,10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寄發勞、就保核付通知等經 費2,016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56,964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寄發勞保各項職災給付案件 通知函文及病歷查詢等經費5,716千元 。 (6)農民保險業務8,522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辦理農保現金給付核發及農民保險c 化服務系統承辦人研習會等經費1,038 千元。
		3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450	-4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68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4,513	101,354	-6,841	
		4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94,513	101,354	-6,841	本年度預算數94,513千元，係辦理勞工退休 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 減列印製勞退業務專輯及各項通函等經費6, 841千元。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5,524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普 通事故給付組、職業 災害給付組、勞工退 休金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6、37及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524	
	144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45,524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524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45,524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17,869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6,019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1,636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8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
	163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18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18
			1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118
					1. 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55千元(12個月，每月4,600元)。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0千元(12個月，每月2,493元)。 3. 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7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6	
	163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56	
		3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6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407	承辦單位	保費組、勞工退休金 組、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7	
	160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407	
		1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407	
			1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7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0,0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96,370	人事室、秘書室	本局預算員額1,651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7人，調整後本局員額為1,634人，計需人事費1,728,705千元，包括職員1,501人，聘用70人，工友49人，技工6人，駕駛8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42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需人事費67,665千元，合共1,796,370千元。
0100 人事費	1,796,3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8,3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130		
0111 獎金	316,229		
0121 其他給與	27,842		
0131 加班值班費	57,78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20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800		
0151 保險	121,2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3,260	本局各單位	1.薦送在職進修、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1,010千元。 2.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23,983千元。 3.公務處理所使用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0,646千元。 4.公文流程、財產管理、公文檔案管理、工員人事管理及薪資等系統維護費1,998千元。 5.人事差勤、人力資源、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費1,794千元。 6.租用仰德大樓、高雄市、桃園、新竹縣及澎湖等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136,991千元。 7.租用倉庫及停車位25,607千元。 8.租用電話系統設備、影印機及會議場地等租金7,632千元。 9.房屋稅捐、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33千元。 10.公務車輛、辦公房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254千元。 1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46千元。 12.參加全文報紙資料庫團體會員會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5,1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0		
0202 水電費	23,983		
0203 通訊費	10,646		
0215 資訊服務費	3,7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23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3		
0231 保險費	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4,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73,9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4		
0291 國內旅費	433		
0294 運費	108		
0295 短程車資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480,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58		13.購置辦公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公務用參考書籍、傳真機碳粉、電動訂書針、清潔用品及1萬元以下非消耗品等3,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578		14.公務車油料費98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304 機械設備費	859		15.處理公務所需印製信封、通函、檔案卷宗夾、公文條碼貼紙、摺頁、手冊及採購案件所需之標封、底價封等2,441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78		16.購置退休人員紀念獎牌、印製新進人員手冊、講義及人事資料等18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341		17.辦理主計業務印製預決算書、傳票封面、會計制度、統計年報及手冊等29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2		18.辦理政風有關業務印製廉政教材、廉政研究及問卷調查等5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		19.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12,45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20.電話服務中心總機話務作業、郵件收受處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力費24,853千元。
			21.勞保基金紓困貸款公告費570千元。
			22.辦公房舍、會議室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美化、消毒、會議逾時誤餐費、空氣及飲水機水質檢驗等28,750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3,268千元(1,634人*2,000元)。
			24.員工健康檢查費616千元(176人*3,500元)。
			25.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510千元。
			26.辦公房舍及倉庫等活動場所之養護費1,868千元。
			27.辦公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所需之養護費744千元。
			28.電梯、空調、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蒸飯箱、撕表機、包封機、電動訂書機等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2,714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480,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438千元。 30.公務運輸裝卸通行所需費用108千元。 31.局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32.汰購電動訂書機、傳真機、電腦機房門禁系統及條碼掃描機等機械設備費859千元。 33.汰購公務機車6輛，需運輸設備費378千元。 34.汰購20噸恆溫恆濕冷氣機、電動號碼機、開飲水機、固定式鋼架、碎紙機及電動號碼機等雜項設備費6,341千元。 35.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274千元。 3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88千元(48人*2000元*3節)。
03 資訊業務	380,387	資訊室	1.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所核定本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085		(1)本計畫公務預算分攤982,910千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6,893千元(原104年度預算書表達公務預算分攤972,301千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17,502千元，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審查決議，自105年度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10,609千元，改由單位預算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分攤1,086,613千元、老農福利津貼委辦經費分攤17,145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103至105年已編列563,208千元，本年度續編178,235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41,467千元。
0203 通訊費	15,953		(2)租用機房空間、硬體設備及應用系統開發，需業務費144,248千元、設備及投資33,987千元，合共178,2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7,100		2.租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新莊機房、紡拓辦公室、濟南路辦公室、各地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等，需業務費15,95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5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0271 物品	11,0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		
0291 國內旅費	49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50,3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0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0,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與維運、網路及資安設備等，需業務費103,559千元。 4.資訊安全防護及應用系統委外作業等，需業務費17,916千元。 5.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電設備等，需業務費5,201千元。 6.推動資訊業務，租用紡拓大樓辦公室與新莊及桃園電腦機房，需業務費27,775千元。 7.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顧問費，需業務費1,230千元。 8.購置電腦、印表機耗材、不斷電設備電池、發電機油料及1萬元以下電腦軟硬體設備等，需業務費11,061千元。 9.購置各類保險業務所需報表紙、個人電腦移機等，需業務費2,848千元。 10.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等維修養護費，需業務費227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運費等，需業務費67千元。 12.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需軟體購置費2,399千元。 13.汰換圖型掃描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硬體設備費96千元。 14.辦理勞、就保、農保給付、勞退核發、財務管理、網路申報、e化服務系統、公文流程及檔案管理、檔案傳輸、出納管理及薪資系統等應用系統之增修，需系統開發費13,820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527,437
-----------	-----------------	------	---------

計畫內容：

- 1.企劃管理業務。
- 2.納保業務。
- 3.保費業務。
-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 6.農民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 1.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傳效果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 2.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 3.符合勞、就保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 4.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 5.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6.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 7.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 8.祛除不適格農保被保險人，維護農保體制，覈實核發保險給付，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	39,015	企劃管理組	1.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第5期款100千元及委託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76千元，需業務費376千元。
0200 業務費	39,015		2.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法規及手冊，購買、編譯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1,2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166		3.維護本局全球資訊網、電腦語音答詢傳真回覆系統及知識管理平台，需業務費3,17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73		4.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5.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需業務費13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69		6.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需業務費18,263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3		
0251 委辦費	37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1,859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89		
0291 國內旅費	4,496		
0294 運費	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527,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7		7.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宣導，辦理業務說明會暨各項講習會等，需業務費3,136千元。 8.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2,817千元。 9.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4,545千元。 10.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強制執行，需業務費3,028千元。 11.各辦事處處理公務所需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會議逾時誤餐費、製作背心、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需業務費2,307千元。
02 納保業務	59,522	納保組	
0200 業務費	59,522		1.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需業務費47,498千元。
0203 通訊費	37,693		2.印製勞、就保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6,75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		3.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需業務費5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		4.辦理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4,42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5.辦理e化服務系統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推廣網路申報與查詢，需業務費25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0271 物品	63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04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3		
03 保費業務	336,307	保費組	
0200 業務費	54,045		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11,254千元。
0203 通訊費	16,316		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32,2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		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3,3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539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57		
0291 國內旅費	25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527,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0	普通事故給付組	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需業務費7,2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		
0400 獎補助費	282,262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82,26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262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27,107		1.辦理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7,555千元。 2.辦理生育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7,731千元。 3.辦理勞、就保之核付通知事項，需業務費10,179千元。 4.辦理失業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642千元。
0200 業務費	27,107		
0203 通訊費	11,438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4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71		
0291 國內旅費	77		
0294 運費	82		
0295 短程車資	5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56,964	職業災害給付組	1.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0,557千元。 2.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8,454千元。 3.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908千元。 4.辦理職災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780千元。 5.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保職災醫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業務費10,265千元。
0200 業務費	56,964		
0203 通訊費	7,48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92		
0251 委辦費	10,265		
0271 物品	6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33		
0291 國內旅費	625		
0294 運費	137		
0295 短程車資	9		
06 農民保險業務	8,522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及保險費計算等，需業務費1,276千元。 2.辦理農民保險e化服務系統研習會，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需業務費98千元。 3.辦理農保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168千元。 4.農保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
0200 業務費	8,522		
0203 通訊費	2,706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7		
0271 物品	16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527,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9		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4,9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		
0294 運費	16		
0295 短程車資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局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94,513
-----------	--------------------	------	--------

計畫內容：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94,513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需業務費7,439千元。
0200 業務費	94,513		2.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需業務費35,423千元。
0203 通訊費	47,616		3.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作業，需業務費29,1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4.辦理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需業務費1,8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5.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92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6.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需業務費4,248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7.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電話諮詢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委外人力、招募志工、洽辦交查案件、製作背心、辦理業務說明宣導勞退法令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強制執行等，需業務費10,562千元。
0271 物品	9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63		
0291 國內旅費	239		
0294 運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80,017	527,437	94,513	4,000	3,105,967
0100 人事費	1,796,370	-	-	-	1,796,3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8,317	-	-	-	1,088,3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93	-	-	-	85,7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130	-	-	-	28,130
0111 獎金	316,229	-	-	-	316,229
0121 其他給與	27,842	-	-	-	27,842
0131 加班值班費	57,785	-	-	-	57,78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209	-	-	-	8,20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800	-	-	-	62,800
0151 保險	121,265	-	-	-	121,265
0200 業務費	625,205	245,175	94,513	-	964,8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0	-	-	-	1,010
0202 水電費	23,983	-	-	-	23,983
0203 通訊費	26,599	78,799	47,616	-	153,014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892	3,387	35	-	264,3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829	166	50	-	212,045
0221 稅捐及規費	433	494	151	-	1,078
0231 保險費	254	120	50	-	4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6	16,019	242	-	17,837
0251 委辦費	-	10,641	-	-	10,64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5	-	-	25
0271 物品	15,442	4,302	939	-	20,683
0279 一般事務費	76,843	125,103	45,163	-	247,1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2	-	-	-	1,8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4	-	-	-	7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27	-	-	-	2,927
0291 國內旅費	482	5,809	239	-	6,530
0294 運費	123	297	26	-	446
0295 短程車資	8	33	2	-	43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7,880	-	-	-		57,880
0304 機械設備費	859	-	-	-		859
0305 運輸設備費	378	-	-	-		3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02	-	-	-		50,302
0319 雜項設備費	6,341	-	-	-		6,341
0400 獎補助費	562	282,262	-	-		282,8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	282,262	-	-		282,536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288
0900 預備金	-	-	-	4,000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4,000		4,0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796,370	964,893	282,824	-
	2			勞工保險局	1,796,370	964,893	282,824	-
				社會保險支出	1,796,370	870,380	282,824	-
		1		一般行政	1,796,370	625,205	562	-
		2		保險業務	-	245,175	282,262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94,513	-	-
		4		勞工退休金業務	-	94,513	-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3,048,087	-	57,880	-	-	57,880	3,105,967
4,000	3,048,087	-	57,880	-	-	57,880	3,105,967
4,000	2,953,574	-	57,880	-	-	57,880	3,011,454
-	2,422,137	-	57,880	-	-	57,880	2,480,017
-	527,437	-	-	-	-	-	527,437
4,000	4,000	-	-	-	-	-	4,000
-	94,513	-	-	-	-	-	94,513
-	94,513	-	-	-	-	-	94,513

勞動部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2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
			66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59	378	50,302	6,341	-	-	57,880
859	378	50,302	6,341	-	-	57,880
859	378	50,302	6,341	-	-	57,880
859	378	50,302	6,341	-	-	57,88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8,3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793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編列142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130	
六、獎金	316,229	
七、其他給與	27,842	
八、加班值班費	57,785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15,448千元，依行政院103年8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408號函核定額度15,547千元內辦理。
九、退休退職給付	8,2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800	
十一、保險	121,2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96,370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2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517	1,525	-	-	-	-	-	-	49	51	6	8	8	8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17	1,525	-	-	-	-	-	-	49	51	6	8	8	8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1,517	1,525	-	-	-	-	-	-	49	51	6	8	8	8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83	-	-	-	-	1,651	1,675	1,738,585	1,753,103	-14,518	1.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7人後，年需經費按1,634人編列，包括職員1,501人，聘用70人，工友49人，技工6人，駕駛8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42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8人，計95,39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4人，經費40,364千元。 (2)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1人，經費37,691千元。 (3)勞工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3人，經費17,336千元。
71	83	-	-	-	-	1,651	1,675	1,738,585	1,753,103	-14,518	
71	83	-	-	-	-	1,651	1,675	1,738,585	1,753,103	-14,51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8	1,800	1,668	23.40	39	9	22	AKS-086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41	23.40	22	21	23	059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41	23.40	22	21	23	059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41	23.40	22	21	23	059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41	23.40	22	21	23	0596-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41	23.40	22	21	23	059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41	23.40	22	21	23	135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41	23.40	22	21	23	1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41	23.40	22	21	23	136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41	23.40	22	21	24	136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41	23.40	22	21	24	1365-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41	23.40	22	21	24	136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668	23.40	39	25	21	136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41	23.40	22	21	23	640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41	23.40	22	21	23	6408-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41	23.40	22	21	23	6409-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41	23.40	22	21	23	6412-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41	23.40	22	21	23	6413-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41	23.40	22	21	23	641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668	23.40	39	25	22	058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668	23.40	39	25	22	05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3.40	39	25	21	7930-J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40	23.40	8	3	3	P68-968、P68-9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170	23.40	4	2	2	CUC-575。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1,885	23.40	44	11	15	P9T-703、P9T-708、P9T-712、P9T-717(預計106年7月汰換)、P9T-718、P9T-719、P9T-720、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49	130	23.40	3	1	1	9T-721、P9T-723、P9T-725、P9T-727、P9T-728、P9T-731。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125	1,947	23.40	46	10	16	557-QDF。 272-BLV、276-BLV(預計106年7月汰換)、288-BLV、289-BLV、290-BLV、291-BLV、293-BLV、295-BLV、299-BLV、301-BLV。
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25	2,900	23.40	68	16	22	366-CXS、367-CXS、368-CXS、369-CXS、370-CXS、371-CXS、372-CXS、373-CXS、375-CXS、376-CXS、378-CXS、379-CXS、380-CXS、381-CXS、382-CXS、383-CXS、385-CXS、386-CXS、387-CXS、388-CXS(汰換)、389-CXS(汰換)、390-CXS(汰換)，汰換機車預計106年7月執行。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5	1,664	23.40	39	9	12	985-EDL、986-EDL、988-EDL、991-EDL、992-EDL、993-EDL、995-EDL、996-EDL、997-EDL、001-EDM。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2	125	515	23.40	12	3	4	380-HQC、381-HQC(預計106年7月汰換)、382-HQC、587-QFJ(電動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9	125	2,045	23.40	48	9	16	867-HRG、868-HRG、869-HRG、870-HRG、871-HRG、872-HRG、873-HR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125	1,017	23.40	24	5	6	G、875-HRG、876-HRG、877-HRG、878-HRG、879-HRG、880-HRG、881-HRG、882-HRG。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1,057	23.40	25	4	8	536-KGU、537-KGU、538-KGU、539-KGU、550-KGU。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10	125	1,020	23.40	24	4	8	AAL-2203、AAL-2205、AAL-2206、AAL-2207、AAL-2208、AAL-2209、AAL-2210。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5	1,404	23.40	33	7	12	295-PUC、296-PUC、297-PUC、298-PUC、299-PUC、300-PUC、301-PUC、302-PU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170	23.40	4	1	1	MAB-1055、MAB-1056、MAB-1057、MAB-1058、MAB-1060、MAB-1061、MAB-1062、MAB-1063、910-QFB(電動車)、911-QFB(電動車)。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1,342	23.40	31	7	11	MAC-1252
										MCH-2357、MCH-2358、MCH-2359、MCH-2360、MCH-2361、MCH-2362、MCH-2363、MCH-2365、MCH-2366、MCH-2367
合 計					41,943		981	558	63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17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51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6處	25,437.43	497,855	1,05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5,437.43	497,855	1,053		-	-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7人，調整為1,634人。

2. 租用辦公房屋29處：

(1) 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622.28平方公尺，計需134,656千元。

(2) 高雄市辦事處、桃園辦事處、新竹縣辦事處、澎湖辦事處及本局派駐高雄、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1,786.06平方公尺，計需6,494千元。

3. 其他：

(1) 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7處面積10,610.63平方公尺，計需25,225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等2處面積826.75平方公尺，計需37,440千元。

(3) 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6個，計需382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3010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06-10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6630101100				-
保險業務				
[1]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	02	106-106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630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2,536	288	-	-	282,824
282,536	-	-	-	282,536
282,536	-	-	-	282,536
274	-	-	-	274
274	-	-	-	274
282,262	-	-	-	282,262
282,262	-	-	-	282,262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65,263	-	-	282,824	3,048,087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765,263	-	-	282,824	3,048,087

工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7,880	-	-	-	-	57,880			3,105,967
57,880	-	-	-	-	57,880			3,105,96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103-109	9.83	3.85	1.78	1.78	2.42	1.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所核定本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4億元。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分攤9.83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0.07億元(原104年度預算書表達公務預算分攤9.72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0.18億元，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審查決議，自105年度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0.11億元，改由單位預算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分攤10.87億元、老農福利津貼委辦經費分攤0.17億元。 3. 103年度公務、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分別為176,641千元、3,131千元，實際執行金額分別為129,008千元、2,287千元，因委外招標流標再公告辦理，導致工作時程延後4個月，差額48,477千元部分，依國發會「行政院105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調移至108年度編列。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0	10,382
1.6630101100			240	10,382
保險業務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4-107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保普通事故 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72	23
(2)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06-106	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本局服務品質滿意 度調查作業。	168	94
(3)委託辦理職災醫療給付 業務	106-106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療院所之 職災醫療給付業務。	-	10,265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19	-	-	-	10,641	
19	-	-	-	10,641	
5	-	-	-	100	
14	-	-	-	276	
-	-	-	-	10,26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	非屬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一)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上作，並參加本保險3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中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此施行細則的用意在避免同一勞工與同一雇主在沒有失業事實的情形下，詐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卻將許多由不同雇主僱用但由同一單位投保者排除在獎助之列。例如立法委員及其他民意代表的助理人員，分別由不同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聘用，但卻都由立法院或議會作為投保單位。因此，即使他們發生失業情形，被迫轉換雇主，也無法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而非只為防弊，而失去就業保險法中照顧失業勞工的美意。	一、有關立法委員之助理人員，雖由不同立法委員聘用，惟係由立法院為投保單位，嗣其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被迫轉換受僱於其他委員，致無法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一案，查目前立法委員聘用之助理人員，係以立法院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惟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再受僱用於其他委員，嗣後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本局將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俾維護勞工給付權益。 二、業以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 日勞局普字第 105018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2,739 萬元。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工保險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給付，勞工保險局主動告知雇主，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民意代表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工保險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一、本局對於勞資爭議及檢舉案件，將更積極審慎處理，並針對個資等勞工權益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爭議。 二、業以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8 日勞局職字第 10501802660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立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8 號函，同意動支。
(三)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存在下列問題： 1. 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應檢討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以撙節人力成本。 2. 為撙節開支，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 3.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相關業務，每年均會汰換	一、本局進用勞務承攬已逐年減編，105 年度進用勞務承攬 234 人，較上(104)年度 247 人，已減少 13 人；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96,521 千元，較上(104)年度 99,299 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關軟硬體設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應建立完整之資訊設備汰換作業流程並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以防堵各類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元，已減少 2,778 千元。 二、本局 105 年度中華民國電腦協會會費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會費各 5 千元共 10 千元，不予執行，並自 106 年度起不再編列。 三、本局每年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無論在電腦設備使用、報廢及設備資料清除等，皆有完整之作業流程，以防堵各類資料外洩事件發生。另已於個人電腦安裝資料外洩防護軟體 DLP，並禁用及管制 USB 隨身碟；目前 SOC 監控資料正建立二線監控相關機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104 年已從 B 級升為 A 級，105 年完成導入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 四、業以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 日勞局資字第 10501855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四)	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之使用內容不明或過於空泛，不易監督，請勞工保險局編列 106 年度以後之預算時予以改善及說明清楚，同時應撙節編列與使用，避免浪費。	一、本局於編列各項業務費用均以撙節為原則，並切實檢討各項費用之必要性及效益，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編列內容將於編列 106 年度以後之預算時儘量予以清楚說明。又本局購置各項財物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並按月檢視經費執行情形，以利有效控管使用情形及避免浪費。 二、業以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 日勞局秘字第 105018510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五)	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3,996 萬 1,000 元，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勞工保險局在不影響業務效能下，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有效控管並全面檢視	一、本局 105 年度報表與耗材預算編列 13,067 千元，比 104 年度 14,770 千元，減少 1,703 千元。 二、本局在業務量逐年增加之情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用量應再行縮減。	下，為因應業務增加所需經費及本樽節原則下，已將部分報表改為電子檔方式作業，有效減少與控管相關報表及耗材之使用量。 三、業以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 日勞局資字第 10501855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六)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 3.5% 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 5.5% 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2. 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保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3. 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綜上，為樽節政府支出，勞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以符合實際支出。	一、本局已改制為行政機關，所需之行政經費由行政院核列歲出預算額度，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爰勞保條例第 68 條有關勞保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將配合刪除，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修法。另現行農保作用法規目前暫不修正，俟農業部組織法通過後再一併全盤檢討修正。 二、本局除定期訪視欠費工會、列報個人欠費比率高之工、漁會外，並密切與縣(市)政府配合訪視工會運作情形，104 年度訪視 293 個單位；105 年訪視 446 個單位。查有未合規定事項者均已立即輔導，輔導後仍無法改善之欠費工會，即由縣(市)政府向法院申請解散。105 年 12 月公布之欠費工會計 6 個，約占總數之 0.16%。另規定工、漁會應設立勞保專戶及檢送勞保費收繳明細表，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三、本局未來將繼續秉持樽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並積極督促職業工會、漁會設立勞保專戶及管理預收保費。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業以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 日勞局企字第 10501802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七)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4,145 萬 1,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避免浮濫使用。	一、本局每年編印「業務專輯」與「為民服務手冊」供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業務說明會使用，為落實「四省專案」逐年減少紙張使用及印刷經費，已將手冊全文電子檔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出版品專區」供民眾瀏覽下載，藉此逐年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 二、本局業務說明會及講習會除檢討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效益外，執行期間並設置控管檢核機制，相關費用均覈實申報。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耗材及消耗品亦覈實編列，並逐月檢視經費執行情形，秉持撙節原則，積極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三、業以勞動部 105 年 3 月 3 日勞局企字第 10501802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